**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5号

罪犯卜江浦，男，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2009）郑刑二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50000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2009）豫法刑二终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包装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卜江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3号

罪犯经伟，男，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以（2014）平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2014）豫法刑二终字第00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装出窑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经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0号

罪犯李春平，男，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九日出生，回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2007）驻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家属15178.34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08）豫刑一终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包装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春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5号

罪犯李新志，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共同民事赔偿210608元。该犯及原告人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2012）豫法刑三终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李新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民事赔偿172340元。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八月十二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新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26号

罪犯李洋，男，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2013）周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386144.65元。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李洋的量刑部分。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九年十月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4月表扬一次；2020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8号

罪犯栗元峰，男，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2006）南刑二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以(2006)豫刑一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核准河南省南阳市中级法院（2006）南刑二初字第29号认定被告人栗元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起，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一月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四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维修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栗元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1号

罪犯刘红磊，男，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以（2013）平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人15151.5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以（2014）刑五复40356012号刑事裁定书宣布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048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五年八月六日起。于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改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起）；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例行试验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 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红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6号

罪犯刘锐文，男，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罗山县，因盗窃罪经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2018）豫010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赃物已退赔65348元，未退赔243498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单位；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2018）豫01刑终8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五 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锐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2号

罪犯娄奥阳，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原阳县，因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2018）豫0105刑初478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涉案赃款依法子以追缴并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五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 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娄奥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6号

罪犯孙少华，男，一九八四年二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021）豫0104刑初324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榨泥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少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24号

罪犯陶金波，别名陶东坡，男，一九七三年八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河南省新郑市，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2013）郑刑二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2014）豫法刑四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该犯撤回上诉，并核准一审判决。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装出窑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陶金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7号

罪犯王海涛，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2009）漯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以（2009）豫法刑一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核准，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施釉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海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6号

罪犯王立鸿，男，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以（2008）驻刑一初字第016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以（2009）豫法刑一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减为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日止）；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8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 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立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0号

罪犯王丽浩，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长葛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以（2014）许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用于犯罪的白色三厢普通桑塔纳轿车予以没收。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以（2015）豫法刑四终字第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计算）；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八月十二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维修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丽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3号

罪犯王三林，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因犯合同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以（2017）豫0103刑初1453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退赔128293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2018）豫01刑终106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八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装出窑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三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2号

罪犯王小光，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北蠡县桑园镇，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2018）豫10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580104元，作案工具电脑等物品由扣押机关许昌县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2018）豫10刑终5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装出窑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 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小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23号

罪犯王新国，男，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因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七年十二月四日以（2007）平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以（2008）豫刑四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起）；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自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喷塔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新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4号

罪犯王跃强，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因犯盗掘古墓葬罪经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以（2008）遂刑初字41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以（2018）豫17刑抗2号指令再审决定书一、指令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二、本案在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2018）豫1728刑再2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装出窑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 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跃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7号

罪犯徐英照，男，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以（2011）洛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与被告徐英智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14371.56元。该犯及原告人、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2011）豫法刑一终字第02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六月七日止）；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包装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 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英照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4号

罪犯杨国房，男，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2019）豫0703刑初275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诈骗的违法所得责令赔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〇年四月十五日以（2019）豫07刑终6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泵浆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

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国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1号

罪犯袁梦洋，男，一九九五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以（2020）豫1303刑初740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85000元。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以（2021）豫13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喷塔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梦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2号

罪犯张赛赛，男，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柘城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六月九日作出（2015）商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万善、陈龙彦、张俚、张翱翔、张逸臣经济损失60000元（已支付35000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2015）豫法刑一终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装出窑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赛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8号

罪犯张亚东，男，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以(2018)豫0191刑初45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2018）豫01刑终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二月十六日止。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亚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3号

罪犯张印超，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生，大专文化程度，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兴隆县，因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以（2018）豫0105刑初8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责令退赔受害人赃款、赃物。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2018）豫01刑终10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于二○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印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39号

罪犯赵凤奇，男，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以（2008）平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以(2008)豫刑四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核准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平刑初字第1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凤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施釉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凤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29号

罪犯赵晓利，男，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因诈骗罪经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十二月三日以（2019）豫0423刑初547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人民币3389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以（2020）豫04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施釉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

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晓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0号

罪犯赵彦锋，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以（2015）洛龙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2015）洛刑二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一月二日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 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彦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49号

罪犯赵自平，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以（2011）漯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2011）豫法刑四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四年十二月七日止）；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包装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 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自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5号

罪犯周磊，男，一九九五年三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以（2021）豫13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非法所得得予追缴，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2021）豫13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9号

罪犯杜丽美，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以（2007）许刑二初字第0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0333.6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2007）豫刑一复字第75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起）；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30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7次，分别为：

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10日动手打架，警告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丽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杜丽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1号

罪犯方文豪，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2018）豫1524刑初47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以（2020）豫15刑终5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方文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方文豪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2号

罪犯景孝增，男，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2009）驻刑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以（2010）豫刑一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十七日止）；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景孝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景孝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3号

罪犯李江涛，男，二〇〇〇年十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以（2020）豫10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以（2020）豫刑终4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起。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4次，分别为：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江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江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5号

罪犯李书华，男，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2012）驻刑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79.5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以（2012）豫法刑四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进行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十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书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书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6号

罪犯林长杰，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以（2009）郑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监督岗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长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林长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0号

罪犯刘洪辰，男，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因犯盗窃、抢劫罪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2017）豫019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人民币十八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以（2017）豫01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8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7次，分别为：

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0上优秀，2020下良好，2021上一般，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洪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洪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6号

罪犯罗卓斌，男，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一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以（2019）豫0105刑初163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元，涉案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非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2020）豫01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4次，分别为：

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罗卓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罗卓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6号

罪犯骆显贵，男，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2018）豫1302刑初112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共人民币54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三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骆显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骆显贵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2号

罪犯宋爱林，男，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因犯故意杀人、拐卖妇女罪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以（2006）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立即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止）；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减刑一年五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9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7次，分别为：

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爱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宋爱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4号

罪犯汤炎松，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经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以（2020）豫112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4次，分别为：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汤炎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汤炎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0号

罪犯涂保东，男，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以（2010）南刑二初字第0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11367元，并与同犯互负连带责任。宣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2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八月十四日止）；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涂保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涂保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5号

罪犯宛新军，男，一九六三年二月七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罪经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以（2020）豫110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做出（2021）豫11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4次，分别为：

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宛新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宛新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3号

罪犯汪大兵，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以（2010）信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2362.29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以（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起）；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三月七日止）；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汪大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汪大兵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4号

罪犯汪志军，男，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自治县，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以（2011）许中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六月七日止）；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汪志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汪志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1号

罪犯王连江，男，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桐柏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以（2012）豫法刑三终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八月十二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连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连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1号

罪犯杨中义，男，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以（2016）豫130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8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做出（2016）豫13刑终73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三月二日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2日减刑四个月；2021年3月7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监督岗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7次，分别为：

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中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中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9号

罪犯郁永宾，男，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2012）郑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5222.87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292号刑事判决，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郁永宾的刑事部分判决，依法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起。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起）；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八月十二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郁永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郁永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77号

罪犯张刘所，男，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2012）驻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00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十月十四日止）；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刘所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刘所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9号

罪犯张迁，男，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社旗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099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0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七年十月七日止）；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迁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4号

罪犯张卫东，男，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因犯盗掘古墓葬罪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2019）豫061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被告人盗取的文物及非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做出（2020）豫06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三八年八月十三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卫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卫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8号

罪犯张银伟，男，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以（2012）平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2012）豫法刑三复字第059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银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银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8号

罪犯镇磊磊，男，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因犯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以（2020）豫01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65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以（2020）豫01刑终7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镇磊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镇磊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2号

罪犯钟学军，男，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因犯抢劫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以（2012）二中刑初字第9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26243.08元（其中197056.88元与他犯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亲属。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9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钟学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钟学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80号

罪犯左建会，男，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以（2014）驻刑二初字第00028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以（2015）豫法刑二复字第00017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八月十二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反应性精神障碍；脑震荡后综合症”未能参加三课学习。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左建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左建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63号

罪犯左平均，男，一九七一年八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以（2019）豫100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左平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左平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6号

罪犯郭海彬，男，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经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以（2021）豫0184刑初30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以（2021）豫01刑终839号刑事裁定，准许原审被告人撤回上诉。刑期自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于二○二二年三月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海彬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海彬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郭海彬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7号

罪犯郭颖涛，男，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2021）豫1122刑初36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900元。刑期自二○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于二○二二年三月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颖涛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颖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郭颖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1号

罪犯黄定帅，男，一九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兴县，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以（2011）许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以（2011）豫法刑二终字00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一年六月八日起，于二○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三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九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定帅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定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定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2号

罪犯李清乐，男，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2018）豫1324刑初75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清乐退还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15万元。刑期自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于二○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清乐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清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清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0号

罪犯刘德炜，男，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因犯诈骗、偷越国（边）境罪经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以（2020）豫160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刘德炜的涉案赃款268543元，继续予以追缴，责令返还被害人。被告人刘德炜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2020）豫16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止，于二○二一年一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德炜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德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德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4号

罪犯刘勇，男，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中牟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2021）豫168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2021）豫16刑终5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于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勇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2号

罪犯路广运，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半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龙口市，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2019）豫1002刑初68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四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刑期自二○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于二○二○年六月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路广运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思想、文化、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路广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路广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5号

罪犯 ，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虞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七月一日以（2009）郑刑二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以（2009）豫法刑二复字第056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九年十二月三日起，于二○○九年十二月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自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亮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罗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罗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5号

罪犯彭宇军，男，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2021）豫1025刑初33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三月八日以（2022）豫01刑终1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二○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止，于二○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宇军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彭宇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彭宇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6号

罪犯石俊章，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2020）豫1602刑初47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诈骗被害人李大刚162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并退赔被害人。刑期自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二四年十月十九日止，于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俊章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石俊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石俊章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1号

罪犯宋征明，男，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新乡市牧野区，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盗窃罪经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以（2012）新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二月六日以（2012）豫法刑二终字第00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于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不予减刑；二○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三六年八月十四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三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征明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3月表扬一次、2020年8月表扬一次、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征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宋征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4号

罪犯王波，男，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以（2015）南刑一初字第000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振全、张文金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以（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00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五年八月六日起，于二○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自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波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3号

罪犯王怀军，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以（2004）驻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怀军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于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七年七月十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自二○一○年二月二日起至二○二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十一个月；二○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怀军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值岗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岗位各项监督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怀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怀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3号

罪犯夏发臣，男，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四月二日以（2021）豫0403刑初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夏发臣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夏发臣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以（2021）豫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止，于二○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发臣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夏发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夏发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0号

罪犯叶向锋，男，一九八三年一月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六年三月七日以（2006）平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以（2006）豫法刑一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起，于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八年十二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自二○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二九年一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二○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减刑七个月；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向锋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值岗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岗位各项监督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向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叶向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9号

罪犯张长富，男，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焦作市中站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以（2014）焦刑一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于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自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长富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长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长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97号

罪犯赵新建，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以（2016）豫0105刑初118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赃款、赃物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被告人赵新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六月六日以（2018）豫01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二八年一月十六日止，于二○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新建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新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新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6号

罪犯安可贵，男，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桐柏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20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安可贵及同案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2012）豫法刑三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十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9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安可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安可贵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1号

罪犯巴玉永，男，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聚众斗殴罪经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以（2021）豫042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巴玉永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以（2021）豫04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巴玉永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巴玉永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31号

罪犯卜红波，男，一九八八年二月四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滨州市，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以（2009）郑刑二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以（2010）豫法刑二终字第00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四年十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卜红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卜红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0号

罪犯曹韶飞，男，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2016）豫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曹韶飞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2016）豫刑终36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曹韶飞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履行罪犯监督岗职责，完成监督岗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曹韶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曹韶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0号

罪犯陈冬阳，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2012）驻刑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87183.24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陈冬阳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0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冬阳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对上诉人陈冬阳限制减刑部分。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冬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冬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4号

罪犯陈新灵，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四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因生产、销售假药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以（2018）豫170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新灵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2018）豫17刑终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履行罪犯监督岗职责，完成监督岗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新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新灵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7号

罪犯陈雄新，男，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2020)豫1602刑初64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800元。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雄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雄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5号

罪犯葛灵智，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因运输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以（2015）二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葛灵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葛灵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2号

罪犯贺文龙，男，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因运输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2014）二中刑初字第1267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贺文龙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以（2015）高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贺文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贺文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5号

罪犯黄玉杰，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以（2017）豫15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22960元。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玉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玉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3号

罪犯贾二豪，男，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以（2012）平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1478.3元（含被告人亲属代为赔偿的300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贾二豪及同案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贾二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贾二豪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1号

罪犯贾付军，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以（2013）驻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2013）豫法刑三复字第0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起。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贾付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贾付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8号

罪犯贾楠琼，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因故意伤害、盗掘古墓葬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以（2013）洛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854.53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以（2013）豫法刑一终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11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贾楠琼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贾楠琼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36号

罪犯李峰领，男，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以（2008）周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共计21205.64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2009）豫法刑一终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起。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至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峰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峰领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39号

罪犯刘佳，男，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因诈骗罪经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2018）豫1324刑初83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原审被告人刘佳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以（2019）豫13刑终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8号

罪犯刘永柱，男，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三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因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2006）驻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八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3月表扬一次，2020年8月表扬一次，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永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永柱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35号

罪犯孟遂有，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以（2010）南刑一初字第0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四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孟遂有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以（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四年十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遂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孟遂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30号

罪犯孟欣，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以（2012）平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不予减刑；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六年八月十四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孟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9号

罪犯米春宇，男，一九九三年三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以（2019）豫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米春宇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以（2019）豫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米春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米春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4号

罪犯舒德龙，男，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以（2016）豫17刑初字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其他8名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8911.9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舒德龙及同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2016）豫刑终7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二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舒德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舒德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3号

罪犯水树，男，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因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2014）一中刑初字第2315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水树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2014）高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送至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调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水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水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1号

罪犯宋财顺，男，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因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以（2016）豫0105刑初48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475275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宋财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2016）豫01刑终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财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宋财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6号

罪犯田炳军，男，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以（2011）宛龙刑初字第54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未追回的财物。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田炳军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2012）南刑二终字第001号刑事裁定准许原审被告人田炳军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三月十一日止。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送至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炳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田炳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6号

罪犯万冠军，男，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因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罪经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以（2020）豫11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三十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万冠军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以（2021）豫11刑终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万冠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万冠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9号

罪犯万梦臣，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以（2013）驻刑少初字第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与另外一名本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141.1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以（2013）豫法刑三复字第0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限制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万梦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万梦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0号

罪犯王刚，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因盗窃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以（2008）许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以（2008）豫法刑三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五月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8号

罪犯王号兵，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2020）豫1025刑初30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号兵不服，提出上诉。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以（2021）豫10刑终10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号兵撤回上诉、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号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号兵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43号

罪犯王腾飞，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以（2020）豫1002刑初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7865.72元。宣判后，原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王垒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以（2020）豫10刑终2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腾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腾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7号

罪犯王晓，男，一九九一年二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因抢劫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以（2012）驻刑少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五被告人连带赔偿25130.7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晓同案犯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止。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三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晓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晓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9号

罪犯位永泉，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台前县，因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以（2015）安中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送至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位永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位永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7号

罪犯许红光，男，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蛟河市，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2012）郑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许红光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以（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不予减刑；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红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许红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2号

罪犯许忠全，男，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因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罪经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2020）豫1328刑初43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追缴违法所得18.8万元。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九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忠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许忠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8号

罪犯杨鹏，男，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2014）平少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37号

罪犯杨晓民，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2016）豫10刑初2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履行罪犯监督岗职责，完成监督岗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晓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晓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1号

罪犯张常保，男，一九七六年七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以（2012）许中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791.09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以（2013）豫法刑一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1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常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常保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0号

罪犯张小岐，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15）许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共计45881.85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小岐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2015）豫法刑一终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小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小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34号

罪犯赵海林，男，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2013）南刑二初字第00024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海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海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12号

罪犯郑旭恒，男，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以（2014）漯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1687.91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郑旭恒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1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旭恒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郑旭恒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09号

罪犯周锐堂，男，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浚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以（2012）鹤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2012）豫法刑四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并限制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锐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周锐堂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24号

罪犯朱修明，男，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费县，因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2016）豫15刑初23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朱修明及同案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以（2017）豫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八月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修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朱修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3号

罪犯陈涛，男，40岁，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因犯抢劫罪，经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以（2005）漯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二、被告人陈涛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赃款依法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因余漏罪，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以（2012）漯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0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其因再审被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实际执行的时间自2005年2月27日被刑事拘留之日起至2011年8月24日被押离服刑监狱之日起止共计6年5个月26天，在本次减刑时一并扣减）（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39年10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排版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涛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0号

罪犯陈洋，男，38岁，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犯诈骗罪，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以（2020）豫0105刑初868号刑事判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二、赃款依法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未退赔赃款86万元〕。原审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2021）豫01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装卸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三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洋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8号

罪犯黄明刚，男，57岁，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原审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以（2012）豫法刑三终字第2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中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裁床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明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明刚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2号

罪犯李记中，男，55岁，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以（2006）漯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郭遂波、李记中共同连带民事赔偿187593.79元。二、扣押在案赃款6.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原审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以（2007）豫刑一终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以（2009）刑三复195390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扣押在案的6.8万元依法返还民事原告人张振武、胡桂芝。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自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十五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包装，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记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记中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6号

罪犯刘恩朝，男，54岁，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以（2010）南刑二初字第040号刑事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裁床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恩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恩朝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4号

罪犯刘纪随，男，56岁，一九六七年六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桐柏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2006）南刑二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起；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裁床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 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纪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纪随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7号

罪犯柳道理，男，44岁，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以（2012）南刑二初字第027号刑事判决，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止）；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包装，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 2023年3月表扬一次， 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柳道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柳道理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0号

罪犯陆陈春，男，31岁，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因犯诈骗罪，经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以（2019）豫10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一、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二、责令陆陈春退赔被害人损失125585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以（2019）豫10刑终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包装，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陆陈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陆陈春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3号

罪犯任磊，男，37岁，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以（2010）南刑一初字第0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3678.5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以（2011）豫法刑三复字第028号刑事裁定，核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南刑一初字第05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任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十八年四个月（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四年十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生产劳动统计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任磊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7号

罪犯宋六生，男，58岁，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2012）洛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63709.34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2012）豫法刑一终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撤销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六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宋六生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8号

罪犯王雷，男，48岁，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因犯抢夺、盗窃、诈骗罪，经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以（2009）魏刑初字第503号刑事判决，抢夺、盗窃、诈骗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年，罚金6000元。刑期自二〇〇九2009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二月十九日止；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一年二个月；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雷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9号

罪犯王燊，男，24岁，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因犯诈骗罪，经荥阳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以（2018）豫018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一、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二、被告人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后返还被害人。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以（2017）豫01刑终106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七月十一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生产线线长，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燊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1号

罪犯王万里，男，48岁，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因犯诈骗罪，经宝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以（2021）豫042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一、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二、被告人王万里支付给被害人的本金，在退赔被害人损失后如有剩余，依法予以没收；被害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继续予以退赔；并与本院（2019）豫042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中的被告人李华兵共同承担退赔责任。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2021）豫04刑终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六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2023年6月表扬。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万里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万里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5号

罪犯杨小龙，男，34岁，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九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2011）驻刑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十八年六个月（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裁床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小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小龙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1号

罪犯张杰，男，36岁，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潢川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息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以（2019）豫1528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书，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依法追缴本人违法所得5100元，共同违法所得10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以（2020）豫15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起至二〇三四年一月二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裁床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杰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59号

罪犯赵保民，男，60岁，一九六三年二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以（2011）驻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20674.76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原审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撤销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驻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对上诉人赵保民的刑事部分判决。二、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保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三、准许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姬玉敏、张桂英、于壮壮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裁床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保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保民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65号

罪犯赵建华，男，51岁，一九七二年六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2011）驻刑二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十八年六个月（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装卸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建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建华卷宗材料共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5号

罪犯陈纪增，男，五十三岁，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河南省中牟县，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作出（2005）郑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纪增犯抢劫、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113055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九日作出（2005）豫刑一终字第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8月15日因涉嫌抢劫、盗窃罪被解回重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2007）郑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纪增犯抢劫、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70000元。与原判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八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职业技术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履行监督岗职责，完成岗位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警告1次，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警告一次，分别为：2019年10月表扬一次，2020年2月表扬一次，2020年2月10日警告一次，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上优秀、2019下较差、2020上较差、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纪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纪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3号

罪犯陈前锋，男，三十五岁，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19）豫0105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前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赃款赃物予以追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作出（2019）豫01刑终622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陈前锋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刑期自二○一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二○三○年七月九日止。于二○一九年九月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4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5月表扬一次,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 2021年6月表扬一次, 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前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前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5号

罪犯陈团，男，三十四岁，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16）豫0105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团退赔涉案赃款2664911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刑期自二○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二八年五月十四日止。于二○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三个月；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监督岗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0号

罪犯程恒业，男，三十二岁，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1）豫04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恒业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被告人程恒业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21）豫04刑终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于二○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程恒业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程恒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8号

罪犯崔国宏，男，五十六岁，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钢市，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六月四日作出（2013）舞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国宏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0000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2013）平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追诉漏罪，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2015）舞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国宏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3000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0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3700000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作出（2015）平刑终字第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于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监督岗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国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崔国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1号

罪犯单小豆，男，五十岁，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正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2009）驻刑二初字第0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单小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以（2010）豫刑一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二○一○年三月四日起。于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六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四年三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职业技术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单小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单小豆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9号

罪犯冯军鹏，男，三十八岁，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县，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2017）豫10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军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2032.5元。被告不服、民事原告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作出（2017）豫刑终2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冯军鹏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于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四三年八月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军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冯军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0号

罪犯冯限治，男，四十八岁，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南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12）驻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限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278265元。被告人冯限治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141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冯限治的定罪部分；撤销一审对被告人冯限治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冯限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于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限治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冯限治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2号

罪犯高军政，男，四十六岁，一九七七年五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四月九日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军政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于二○一二年五月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五年三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减刑六个月；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军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高军政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4号

罪犯郭彬，男，四十一岁，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作出（2018）豫0104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退付赃款270168.07元。被告人郭彬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2018）豫01刑终5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于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郭彬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9号

罪犯韩亚甫，男，四十二岁，一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出（2013）许中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亚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2013）豫法刑一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对同案被告人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于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七年十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亚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韩亚甫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8号

罪犯贺耀东，男，三十四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17）豫0105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耀东犯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追缴赃款475500元。被告人贺耀东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以（2018）豫01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二八年九月二十日止。于二○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履行监督岗职责，完成岗位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一般、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贺耀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贺耀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5号

罪犯李海涛，男，三十七岁，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2008）南刑一初字第0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141元。被告人李海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海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九年十月十九日起，于二○○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二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三三年五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海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海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8号

罪犯李经民，男，五十五岁，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民权县，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2014）商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经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于二○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职业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经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经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3号

罪犯刘欢，男，三十二岁，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11）漯刑三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2011）豫法刑四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于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三年九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三四年八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7号

罪犯刘磊，男，四十三岁，一九八○年八月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作出（2011）周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民事赔偿23388.2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于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六年二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6号

罪犯刘雪松，男，四十二岁，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商水县，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2004）信中法刑初第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雪松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05年6月22日因发现余漏罪被解回重审。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作出（2006）濮中刑二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雪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与前判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400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06）豫法刑二终字第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起，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职业技术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雪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雪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9号

罪犯娄源帅，男，三十六岁，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原阳县，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2008）郑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娄源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娄源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万元；连带民事赔偿50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八年十月六日作出（2008）豫法刑二终字第01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八年十一月六日起，于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娄源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娄源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2号

罪犯陆云龙，男，三十八岁，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作出（2020）豫108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80000元、责令退赔376000元。被告人陆云龙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作出（2020）豫10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于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6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陆云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陆云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3号

罪犯潘伟，男，四十六岁，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2014）周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潘伟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五年十月五日作出（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于二○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八年四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四六年八月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潘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潘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3号

罪犯尚书志，男，五十五岁，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作出（2011）漯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书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一年六月九日作出（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一年七月五日起，于二○一一年九月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三年九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三五年一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尚书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尚书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1号

罪犯邵琳皓，男，二十三岁，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2020）豫04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邵琳皓犯诈骗、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侦查机关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邵琳皓违法所得4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邵琳皓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2021）豫04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于二○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邵琳皓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邵琳皓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4号

罪犯师延卿，男，五十四岁，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2012）南刑一初字第0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师延卿犯抢劫、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师延卿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7706.5元、丧葬费15151.5元，共计22858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2012）豫法刑三复字第039号刑事裁定，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于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二○年四月十七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4月表扬一次，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师延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师延卿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5号

罪犯苏建学，男，五十四岁，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中牟县，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作出（2010）郑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苏建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32410.4元。原审被告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2011）豫法刑一终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准许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冉秀芝、苏予杰撤回上诉；二、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郑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定罪部分；三、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郑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被告人苏建学的刑罚部分；四、苏建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于二○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职业技术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苏建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苏建学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6号

罪犯王方，男，四十七岁，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中牟县，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作出（2018）豫0108刑初4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8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吴军想。被告人王方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九年二月一日作出（2019）豫01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三月六日起，至二○三○年三月五日止。于二○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1月表扬一次,2020年7月表扬一次,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方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2号

罪犯王连富，男，五十八岁，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七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2012）信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连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三年六月六日作出（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于二○一三年九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三五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连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连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9号

罪犯王太行，男，四十八岁，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2017）豫0191刑初6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太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元。被告人王太行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以（2017）豫01刑终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于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太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太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4号

罪犯王向阳，男，三十六岁，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2010）漯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向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向阳、杨斯哲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160155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作出（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于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二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职业技术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向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向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2号

罪犯王晓旭，男，三十八岁，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2011）平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晓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晓旭、同案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2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于二○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三五年八月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晓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晓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1号

罪犯王毅，男，四十五岁，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十堰市郧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08）南刑二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九年一月十三日起，于二○○九年四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七个月；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6号

罪犯王照应，男，四十八岁，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作出（2003）驻刑一初字第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照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248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2003）豫刑一复字第036号刑事裁定，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于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五年七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九年一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九个月；二○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照应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照应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7号

罪犯王志军，男，四十三岁，一九八○年六月四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八月六日作出（2021）驻刑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军犯抢劫、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二○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于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一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志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志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4号

罪犯吴明星，男，三十五岁，一九八八年七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明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33654元，追缴违法所得678965.15元退赔被害人。被告人吴明星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2020）豫04刑终547号刑事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明星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33654元，违法所得568965.15元继续追缴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二○一九年九月七日起，至二○二九年九月六日止。于二○二一年三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明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吴明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00号

罪犯肖新生，男，四十九岁，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作出（2018）豫170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新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肖新生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以（2018）豫17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二七年十月三十日止。于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8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肖新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肖新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87号

罪犯于合中，男，五十三岁，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2014）郑刑二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合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于合中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原判对于合中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093号刑事裁定，一、准许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于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二○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四六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职业技术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合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于合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77号

罪犯袁雪峰，男，三十八岁，一九八五年十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十一月六日作出（2008）漯刑一初字第1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雪峰犯故意杀人、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50000元，共同民事赔偿39613.17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2009）豫法刑一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于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二○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三四年三月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缝纫工职责，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雪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袁雪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591号

罪犯张水安，男，五十八岁，一九六五年四月三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卫辉市，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10）濮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水安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0万元。被告人张水安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年四月十七日作出（2010）豫法刑三终字第000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于二○一○年七月一日送入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减刑一年四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职业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水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水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6号

罪犯曾照光，男，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罗山县。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2012）信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1230.97元（含已支付的5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作出（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 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限制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 2021年5月表扬一次、 2021年10月表扬一次、 2022年4月表扬一次、 2022年9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曾照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曾照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9号

罪犯陈兵涛，男，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2012）漯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兵涛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作出（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 2021年5月表扬一次、 2021年10月表扬一次、 2022年4月表扬一次、 2022年9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兵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兵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4号

罪犯陈朋台，男，一九八一年九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作出（2009）南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朋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30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作出（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初字第2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朋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起。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十五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三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1月表扬一次、 2022年5月表扬一次、 2022年10月表扬一次、 2023年3月表扬一次、 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朋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朋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2号

罪犯邓金峰，男，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14）南刑二初字第00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166261.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作出（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0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一审刑事判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097086.03元。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1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3月表扬一次、 2021年8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较差、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邓金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邓金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5号

罪犯郭广钦，男，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作出（2005）南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广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起。于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八月十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基本合格，但在2022年5月在冬奥知识考试中不及格。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4次，共扣1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五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18年3月表扬一次、 2018年8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7下良好、 2018上良好、 2018下良好、 2019上优秀、 2019下良好、 2020上一般 2020下一般 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广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郭广钦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3号

罪犯郭用江，男，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作出（2017）豫0506刑初3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122.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作出（2018）豫05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五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付执行监狱豫北监狱,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 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用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郭用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8号

罪犯韩剑，男，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16）京03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86450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 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9月表扬一次、 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3年1月表扬一次、 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韩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1号

罪犯黄昌东，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作出（2017）豫0108刑初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共同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二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作出（2018）豫01刑终3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4月表扬一次、 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昌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昌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2号

罪犯黄胜功，男，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作出（2011）平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2133.83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0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四年十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1月表扬一次、 2022年5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4月表扬一次、 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胜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胜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41号

罪犯李爱国，男，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2017）豫0103刑初10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爱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共同退赔205万元。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作出（2018）豫01刑终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五月十五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一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 2022年3月表扬一次、 2022年8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爱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爱国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7号

罪犯李国伟，男，一九七四年五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2011）许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8621.97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2012）豫法刑二终字第001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8月表扬一次、 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3年1月表扬一次、 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国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国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0号

罪犯刘大华，男，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2014）平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8782.12元。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作出（2014）豫法刑二终字第00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上诉人刘大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 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8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大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大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3号

罪犯刘小博，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作出（2016）豫04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小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 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8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4月表扬一次、 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小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小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47号

罪犯卢瑞鹏，男，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穴市。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21）豫0106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卢瑞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14452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卢瑞鹏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卢瑞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40号

罪犯陆亚坤，男，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通许县。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陆亚坤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20000元；继续追缴545818.6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 2022年4月表扬一次、 2022年9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陆亚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陆亚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9号

罪犯栾四民，男，一九七二年八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淮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2014)淮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栾四民犯盗窃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涉嫌盗窃罪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被确山县公安局从周口市监狱押回，确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作出（2015）确刑初字第0023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与原判盗窃罪、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8300元。因余漏罪，商水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2016）豫16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2016）豫16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8月表扬一次、 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栾四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栾四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8号

罪犯吕海俊，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长子县。台前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作出（2017）豫09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交付执行监狱豫北监狱,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吕海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吕海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49号

罪犯孟洪宾，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2021）豫0184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洪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洪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孟洪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4号

罪犯舒松清，男，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昌县。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2017）豫1303刑初5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舒松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2018）豫13刑终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 2021年5月表扬一次、 2021年10月表扬一次、 2022年3月表扬一次、 2022年8月表扬一次、 2023年1月表扬一次、 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舒松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舒松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46号

罪犯汤志磊，男，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2016）豫13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因余漏罪，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作出（2017）豫01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 ，被告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因余漏罪，内黄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2019）豫0527刑初18号刑事判决 ，被告人汤志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7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40万元（已缴纳3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汤志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汤志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3号

罪犯王纪彬，男，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清丰县。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17）豫09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296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17）豫刑终6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交付执行监狱豫北监狱,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八月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三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1月表扬一次、 2022年5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4月表扬一次、 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纪彬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纪彬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0号

罪犯王敬同，男，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作出（2013）郑刑二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作出（2014）豫法刑四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8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敬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敬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6号

罪犯王小中，男，一九六八年一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小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8526.6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2012）豫法刑三终字第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平刑初字第30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小中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9月表扬一次、 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8月表扬一次、 2023年1月表扬一次、 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小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小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5号

罪犯王振平，男，一九七二年二月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作出（2005）漯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54111.22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06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中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刑期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于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八月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一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 2021年9月表扬一次、 2022年4月表扬一次、 2022年9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振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振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9号

罪犯许小洋，男，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作出（2008）焦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小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三日作出（2009）豫法刑三终字第000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三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十五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1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小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许小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6号

罪犯杨广彦，男，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2012）漯刑三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四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3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广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广彦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48号

罪犯杨乾坤，男，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太康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作出（2020）豫1627刑初4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乾坤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12000元。被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16刑终6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五月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乾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乾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7号

罪犯叶全伟，男，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作出（2014）平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全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887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2014）豫法刑二终字第001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 2021年5月表扬一次、 2021年10月表扬一次、 2022年4月表扬一次、 2022年10月表扬一次、 2023年3月表扬一次、 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全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叶全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7号

罪犯岳保栓，男，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2008）许中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46.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一日作出（2009）豫法刑三终字第00077号刑事判决，上诉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四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岳保栓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岳保栓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15号

罪犯张官杰，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2014）漯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四日作出（2016）豫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起。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 2021年5月表扬一次、 2021年9月表扬一次、 2022年3月表扬一次、 2022年8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官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官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34号

罪犯赵海军，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平舆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2015）平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三五年五月十三日止。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三个月;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3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 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 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海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海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42号

罪犯赵三中，男，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作出（2012）周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15151.50元（已支付8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作出（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限制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 2021年9月表扬一次、 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8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三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三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2号

罪犯邓坤晋，男，一九六九年五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作出（2012）郑铁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2013）豫法刑一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起，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送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坤晋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邓坤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邓坤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6号

罪犯何金望，男，一九八六年二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因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2020）豫042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对被告人何金望违法所得的毒资5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原审同案被告人谢文鹏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2020）豫04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金望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8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金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何金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71号

罪犯胡春伟，男，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2016）豫0191刑初61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2019）豫019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退赔94854元。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春伟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履行监督岗职责，完成好各项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春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胡春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72号

罪犯黄国东，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以（2021）豫042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二○二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于二○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国东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履行监督岗职责，完成好各项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二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国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国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57号

罪犯黄鑫鹏，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以（2012）许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42768.08元，且限制减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2012）豫法刑二终字第001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一审判决。刑期自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于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鑫鹏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鑫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鑫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1号

罪犯雷国西，男，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以(2007)平刑初字第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19636.9元，已支付8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作出（2008）豫法刑四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起，于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国西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履行监督岗职责，完成好各项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雷国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雷国西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7号

罪犯李龙，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2009）漯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七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龙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一般、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9号

罪犯刘德风，男，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天门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作出（2011）驻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40378.50元。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德风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德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德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 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73号

罪犯潘涛，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市，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以（2021）豫112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000元。刑期自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于二○二二年三月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涛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2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潘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潘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54号

罪犯彭长启，男，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因非法拘禁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2017）豫1702刑初4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民事赔偿2.296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作出（2018）豫17刑终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六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长启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7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彭长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彭长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5号

罪犯苏志超，男，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二日出生，回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2019）豫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二〇年八月十日作出（2020）豫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于二○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志超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苏志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苏志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53号

罪犯王洪海，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因犯绑架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以（2010）周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起；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二月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洪海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洪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洪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59号

罪犯徐现军，男，一九七二年十月二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因犯抢劫、强奸、盗窃罪经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作出（2011)镇刑初字第040号刑事判决，撤销（2002）镇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徐现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的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现军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现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徐现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4号

罪犯晏卷，男，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14）周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2015）豫法刑二复字第0000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晏卷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晏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晏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56号

罪犯殷金林，男，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2015）二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于二○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殷金林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殷金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殷金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3号

罪犯张敬群，男，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四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45997元。被告人张敬群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0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一审判决。刑期自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于二○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敬群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无扣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敬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敬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52号

罪犯赵建辉，男，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作出（2013）驻刑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四日起，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建辉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6次，共扣24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八次，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一次，分别为：2020年2月表扬一次，2020年3月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1次，2020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优秀、2020上较差、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建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建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0号

罪犯赵军，男，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平县，因犯拐卖妇女罪经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17）豫1721刑初86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七日，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军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较差、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68号

罪犯朱振连，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2008）南刑二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作出（2009）豫法刑四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振连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振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朱振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5号

罪犯张涛，男，35岁，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2016）豫01刑初78、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一月十八日止。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1个月。该犯有自首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6号

罪犯彭丰收，男，56岁，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作出（2013）平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彭丰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25951.5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作出（2013）豫法刑二终字第002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刑期自二○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三五年十月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5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彭丰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彭丰收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7号

罪犯樊建峰，男，33岁，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2017）豫0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樊建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同案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作出（2018）豫刑终14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九月七日止。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5个月。该犯系从犯；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樊建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樊建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8号

罪犯邝传伟，男，42岁，一九八一年四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因犯盗窃、抢劫罪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2020）豫0191刑初8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邝传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责令被告人共同赔偿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经济损失人民币八万二千六百五十六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止。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8个月。该犯有自首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邝传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邝传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0号

罪犯吴通，男，39岁，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作出（2020）豫112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吴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作出（2021）豫11刑终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4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通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吴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1号

罪犯谭勇，男，25岁，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东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2019）豫1302刑初138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谭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2020）豫13刑终37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3个月。该犯系从犯；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谭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谭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2号

罪犯鲍战刚，男，35岁，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四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因犯盗掘古墓葬罪经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19）豫1627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鲍战刚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2020）豫16刑终112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止。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4个月。该犯系从犯、有自首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鲍战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鲍战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76号

罪犯唐吉东，男，27岁，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2017)豫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唐吉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2017）豫刑终25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6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唐吉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唐吉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4号

罪犯阳庆，男，32岁，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石首市，因犯寻衅滋事罪经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20）豫1725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阳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与同案对违法所得115353.11元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2021）豫17刑终132号刑事裁定书，维持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2020）豫1725刑初261号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止。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该犯系涉恶罪犯；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阳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阳庆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77号

罪犯王听让，男，60岁，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2005）平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听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起。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八年八月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二○○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二八年八月十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一个月；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3年3个月。该犯系暴力性犯罪；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听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听让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78号

罪犯魏强，男，50岁，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因犯诈骗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作出（2015）一中刑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魏强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五百一十五万元，发还被害人。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作出（2015）高刑终字第2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起。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次不予减刑；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6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魏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79号

罪犯刘山成，男，43岁，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因犯非法拘禁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2017）豫16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山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2047.79元，互负连带责任。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2018）豫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九月十四日止。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3次共8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3年4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0下良好、2021上一般、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山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山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0号

罪犯王世鹏，男，34岁，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作出（2013）南刑一初字第000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世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20000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止。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十一个月（刑期自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三七年五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5个月。该犯有自首情节、系暴力性犯罪；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世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世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1号

罪犯张进山，男，49岁，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作出（2012）驻刑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进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驻邢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进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起。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十年；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7个月。该犯系暴力性犯罪；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进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进山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2号

罪犯江立华，男，52岁，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郧西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2002）平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江立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0元。同案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2002）豫法刑二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起。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一九○○年一月○日起至一九○○年一月○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3年3个月。该犯系暴力性犯罪；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0下良好、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江立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江立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83号

罪犯李海昭，男，35岁，一九八八年八月七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作出（2019）豫132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海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发还给各被害人。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20）豫13刑终8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6个月。该犯系从犯；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海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海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5号

罪犯安西乾，男，57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2007）郑刑二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作出（2008）豫法刑二终字第0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安西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安西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6号

罪犯陈国华，男，61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2008）漯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691.03元。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作出（2009）豫法刑一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国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陈国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4号

罪犯 ，男，60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作出（2018）豫04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与他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459元。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都延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都延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14号

罪犯范兰成，男，57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作出（2021）豫041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作出（2021）豫04刑终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止，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范兰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范兰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10号

罪犯贺朋，男，35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南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2013）驻刑少初字第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贺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共计8325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作出（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0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裁定本次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八月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贺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贺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9号

罪犯李洪涛，男，49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2012）洛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洪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作出（2012）豫法刑一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八月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限制减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洪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洪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5号

罪犯李宗坡，男，60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2014）驻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作出（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00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裁定准许撤回减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8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宗坡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宗坡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1号

罪犯陆森，男，45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作出（2015）郑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作出（2016）豫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陆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陆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9号

罪犯路小谦，男，66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2005）郑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作出（2005）豫刑一复字第097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九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一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路小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路小谦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6号

罪犯秦建磊，男，40岁，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2005）许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万元（含已支付的7000元）。刑期自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起，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河南省许昌市监狱执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六月十六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减刑六个月，减去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4月表扬一次，2020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秦建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秦建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8号

罪犯任纪江，男，53岁，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县。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作出（2015）濮中法刑二初字第00010号刑事判决，认定任纪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2015）豫法刑四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八月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纪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任纪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7号

罪犯唐志强，男，66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2012)郑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唐志强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漯河市107国道莱茵风景25B#楼一层106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20090013161）依法追缴后返还被害人；其余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12）豫法刑一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唐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唐志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13号

罪犯夏星旗，男，48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开设赌场、危险驾驶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7000元；违法所得1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夏星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夏星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8号

罪犯许泽刚，男，47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固始县。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2019）豫1521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非法采矿、寻衅滋事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2020）豫15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泽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许泽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2号

罪犯姚迎春，男，54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县。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2012)华区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止，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交付河南省豫北监狱执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姚迎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姚迎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12号

罪犯叶帅，男，36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作出(2018)豫1002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该犯因右手严重残疾，不参加三课学习。能认真履行监督岗岗位职责。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叶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15号

罪犯张保军，男，62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扶沟县。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2021）豫16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他人共同退赔被害人57939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作出（2021）豫16刑终5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保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保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7号

罪犯张付显，男，66岁，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七月八日作出（2004）南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1900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2004）豫法刑二终字第468号刑事裁定，对原判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五个月；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认真履行监督岗岗位职责。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19年10月表扬一次，2020年3月表扬一次，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付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付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3号

罪犯张晓辉，男，49岁，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偃师市。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作出(2007)洛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该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139.6元，扣除已支付的2500元，下余人民币70639.6元。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起，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四监狱执行，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五月十四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担任罪犯监督岗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晓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晓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00号

罪犯张植元，男，67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固始县。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作出（2012）郑刑二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作出（2013）豫法刑一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对原判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植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植元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11号

罪犯朱占军，男，43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作出（2013）郑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占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以（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0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患精神疾病，不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占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朱占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1号

罪犯单进军，男，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正阳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05）驻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以（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03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起，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单进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单进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7号

罪犯冯郑红，男，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以（2010）南刑一初字第0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2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原告人与改犯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郑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冯郑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9号

罪犯高长海，男，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抢劫罪被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2014）方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月六日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送入许昌监狱服刑改造，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长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高长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6号

罪犯葛鹏飞，男，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以（2008）驻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葛鹏飞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66236.74元。原审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以（2008）豫法刑一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葛鹏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葛鹏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0号

罪犯胡丙申，男，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县，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以（2010）许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胡丙申、胡永立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2629.02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以（2010）豫法刑三终字第001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一审对被告人胡丙申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一审附带民事判决部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胡丙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胡丙申、胡永立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 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丙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胡丙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8号

罪犯胡德安，男，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舆县，因诈骗罪被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以（2017）豫17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赵勤。原审被告人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以（2018）豫17刑终2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送入许昌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德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胡德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3号

罪犯胡德金，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以（2012）漯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胡德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费人民币16326.5元。原审被告人及其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以（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1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送入许昌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减为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德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胡德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8号

罪犯胡玉强，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以（2012）平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2012）豫法刑三复字第032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减为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玉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胡玉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7号

罪犯姜顺利，男，一九六二年四月二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诈骗罪被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2019）豫01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姜顺利退赔被害人赵作祥现金15.5万元、退赔被害人葛田甜现金人民币2.85万元、退赔被人邱万林现金人民币4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以（2019）豫01刑终4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九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姜顺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姜顺利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5号

罪犯李建中，男，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以（2009）许中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建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2.9万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以（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2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十八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建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建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假字第719号

罪犯刘繁华，男，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以（2008）洛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繁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段营州、杨玲枝丧葬费8490.5元，其民事赔偿责任由法定代理人刘唐荣承担。原审被告人刘繁华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2008）豫法刑二终字第0101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刘繁华定罪部分，撤销一审对被告人刘繁华量刑部分。上诉人刘繁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裁定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繁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刘繁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6号

罪犯马令全，男，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以（2009）平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马令全、蒋国英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勺英医疗费人民币12005.9元，丧葬费人民币12408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笑磊、王浩磊抚养费人民币2283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秧抚养费人民币3044元。原审被告人马令全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以（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2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马令全、蒋国英的上诉，维持一审刑事部分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部分。判处被告人马令全、蒋国英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勺英医疗费人民币12005.9元、丧葬费人民币12408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笑磊、王浩磊抚养费人民币28918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秧抚养费人民币3044元。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送入许昌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令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马令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4号

罪犯毛国民，男，一九六八年一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以（2005）周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44713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02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减为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扣分1次，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毛国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毛国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假字第749号

罪犯茹继军，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因贩卖毒品罪被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以（2020）豫04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茹继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茹继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1号

罪犯孙宋振，男，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因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以（2020）豫01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十五万元。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以（2020）豫01刑终4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二月十四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十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宋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孙宋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2号

罪犯仝聚朝，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因诈骗罪被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2017）豫1324刑初80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五万元；责令被告人仝聚朝、许光青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共同退还陈健江一块和田玉仔料原石（或同等价款2000000元）；责令被告人仝聚朝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退还李学80000元；退还赵阳180000元；退还亚森卡热米吉85500元；退还仝喜栓一件青海料摆件、一个青海料带翠摆件、青海料白菜摆件、青海料酒壶、青海料翠葡萄、青海料手镯18个（或同等价款1115800元）；退还仵云沂80000元；退还闫旭245000元。原审被告人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2019）豫13刑终1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七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仝聚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仝聚朝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5号

罪犯王冬青，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因放火罪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以（2014）南刑二初字第000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费共计710483.21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2014）豫法刑四终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上诉人王冬青（原审被告人）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扣分1次，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冬青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冬青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0号

罪犯王好岭，男，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汤阴县，因诈骗罪被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2014）文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涉案赃款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以（2015）安中刑一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送入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扣分2次，共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5月表扬一次；2020年1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好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好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假字第717号

罪犯王荣明，男，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以（2013）南召刑初字第06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4月表扬一次；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荣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荣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4号

罪犯王荣孝，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因故意伤害罪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以（2009）二中刑初字第1554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以（2009）高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起，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荣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荣孝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3号

罪犯王自卿，男，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以（2011）漯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自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自卿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2号

罪犯闫耀举，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以（2007）南刑一初字第0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闫耀举、胡大胜、赵建设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94129.82元，三被告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原审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六日以（2007）豫法刑四终字第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患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耀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闫耀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2号

罪犯杨守侠，男，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南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2005）南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2005）豫法刑二复字第1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减为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减为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守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守侠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6号

罪犯杨振玉，男，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2014）郑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七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扣分1次，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振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杨振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9号

罪犯张保宾，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017）豫01刑初30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 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保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保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7号

罪犯张国在，男，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以（2007）汴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国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趁霞、王佳沂支付的医疗费6526.19元、输血费8780元、被抚养人王佳沂生活费17834元、丧葬费3000元，共计36140.19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以（2007）豫刑四终字第00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减为无期，剥政终身；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十九年，剥政八年；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四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国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国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48号

罪犯张增许，男，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以（2013）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止，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增许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增许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3号

罪犯张震，男，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因盗窃罪被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2017）豫0108刑初50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以（2018）豫01刑终3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服刑改造期间，因盗窃罪被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2018）豫0225刑初62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与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5号

罪犯张宗一，男，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2007）周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宗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81724.45元（包括已付1975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08）豫刑一终字第0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五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参加劳动，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宗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宗一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30号

罪犯赵工厂，男，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2007）周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工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4585.6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2008）豫法刑一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书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扣分1次，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工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工厂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21号

罪犯赵英武，男，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以（2007）南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送入许昌监狱服刑改造，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减为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减刑一年九个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英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英武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18号

罪犯周正付，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原阳县，因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以（2005）平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237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以（2005）豫法刑二复字第02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起，于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三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正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周正付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3号

罪犯崔炎山，男，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罪犯崔炎山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2019）豫018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罚金二百万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一百五十二万六千五百一十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以（2019）豫01刑终1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止，于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监督岗位上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值岗职责。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三年四个月，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2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6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11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6月13日表扬一次，2022年11月14日表扬一次，2023年5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炎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崔炎山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8号

罪犯杜自强，男，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罪犯杜自强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贿罪经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八月十四日以（2019）豫1025刑初23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三百三十万元。原审被告人杜自强及同案犯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以（2020）豫10刑终26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于二○二一年一月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八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9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3月16日表扬一次，2022年9月7日表扬一次，2023年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7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自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杜自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4号

罪犯方战勇，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

罪犯方战勇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2020）豫1727刑初24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违法所得220755元予以没收。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以（2021）豫17刑终51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止，于二○二一年九月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共获得表扬3次，分别为：2022年6月13日表扬一次，2022年1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5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方战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方战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9号

罪犯郭永辉，男，一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罪犯郭永辉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五年十月十八日以（2005）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依法报送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以（2005）豫法刑二复字第118号刑事裁定核准对郭永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刑期自二○○六年六月七日起，于二○○六年八月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八年十二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三一年七月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12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7月11日表扬一次，2022年1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6月7日表扬一次。

本次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永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郭永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0号

罪犯黄满堂，男，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罪犯黄满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十月十五日以（2008）周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三万元。被告人不服、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2009）豫法刑一终字第0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九年五月七日起，于二○○九年六月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自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三一年二月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一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12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6月13日表扬一次，2022年1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5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满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满堂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3号

罪犯李保叶，男，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罪犯李保叶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以（2010）平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四万二千六百五十三元零九分。依法报送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八月四日以（2010）豫法刑四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对李保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刑期自二○一○年八月十日起，于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自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四年九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12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7月11日表扬一次，2022年1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6月7日表扬一次。

本次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保叶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保叶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4号

罪犯李晨阳，男，一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

罪犯李晨阳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以（2019）豫0181刑初81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王海瑞经济损失人民币五十万七千五百二十三元九角三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以（2020）豫01刑终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三一年八月十一日止，于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三年三个月，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3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8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1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7月11日表扬一次，2022年1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6月7日表扬一次。

本次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晨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晨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5号

罪犯邱亚伟，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

罪犯邱亚伟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以（2011）郑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0000元（已支付）。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以（2011）豫法刑一终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二年二月八日起，于二○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五年三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1年7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11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4月8日表扬一次，2022年10月14日表扬一次，2023年3月10日表扬一次，2023年8月9日表扬一次。

本次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邱亚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邱亚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1号

罪犯王旺旺，男，一九九○年五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平县。

罪犯王旺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2012）驻刑二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七万五千二百一十五元八角九分。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九月六日以（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于二○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自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三五年六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12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6月13日表扬一次，2022年1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5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旺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旺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2号

罪犯张浩，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罪犯张浩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八月四日以（2015）漯刑初子第9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以（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于二○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裁定本次不予减刑；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自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六个月，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0年12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5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9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3月16日表扬一次，2022年8月9日表扬一次，2023年1月9日表扬一次，2023年7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张浩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2号

罪犯周向飞，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罪犯周向飞因犯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三月一日以（2012）洛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十月十九日以（2013）豫法刑二终字第00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于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自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三七年十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7月28日表扬一次，2021年12月28日表扬一次，2022年6月13日表扬一次，2022年12月8日表扬一次，2023年5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向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周向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6号

罪犯曾路，男，三十四岁，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三月四日作出（2018）豫0104刑初8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在案扣押、未移送的黑色奥迪汽车一辆，依法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剩余款项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被告人曾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2019）豫01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于二○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教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扣分3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4月表扬一次,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一般，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曾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曾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7号

罪犯付捷，男，三十五岁，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四月二日作出（2018）豫10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冻结在案的涉案银行账户赃款依法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曹阿满，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付捷继续退赔。被告人付捷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2018）豫10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于二○一八年七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付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72号

罪犯王国栋，男，四十九岁，一九七四年十月五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八月九日作出（2018）豫1303刑初6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国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国栋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各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025000元。刑期自二○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于二○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国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国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70号

罪犯王坤祥，男，五十一岁，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作出（2005）南刑二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坤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2005）豫法刑二复字第0104号刑事裁定，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六年四月十二日起，于二○○六年四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八年八月十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一八年九月六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坤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坤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8号

罪犯王敏，男，三十七岁，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2012）信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供犯罪使用的工具予以没收。被告人王敏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000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于二○一四年一月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69号

罪犯王琦，男，三十四岁，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作出（2020）豫172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琦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313000元。刑期自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于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琦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71号

罪犯王忠，男，六十岁，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2011）洛刑二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医疗费，共计10181.1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2012）豫法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二年九月七日起，于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王忠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74号

罪犯闫卿滨，男，四十五岁，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作出（2013）魏刑初字第6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卿滨犯抢劫、盗窃、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随案移交的作案工具铁质“十”字开锁工具1套予以没收。刑期自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三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于二○一四年八月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七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卿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闫卿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73号

罪犯赵冰，男，三十八岁，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作出（2010）汴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冰以及其他被告人共同赔偿各被害人共计143233.1元，五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赵冰、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一年八月八日作出（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2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于二○一一年九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三五年二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6号

罪犯毕腾蛟，男，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生，34岁，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以（2018）豫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一月二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经河南省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因患病该犯思想、文化、技术非入学，不参加劳动。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毕腾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毕腾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79号

罪犯黄书印，男，一九六三年五月四日出生，60岁，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以（2010)南刑一初字第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36455.6元。刑期自二○一○年五月三日起，于二○一○年五月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经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精神病司法鉴定委员会鉴定，该犯患有癫痫所致人格障碍。因患病该犯思想、文化、技术非入学，不参加劳动。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0年5月表扬一次、2020年1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书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黄书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4号

罪犯姜小新，男，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出生，32岁，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淇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2015）鹤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附带民事赔偿10万元。被告人姜小新、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以（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1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二九年十月十一日止，于二○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付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于二○一八年九月六日转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经河南平原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因患病该犯思想、文化、技术非入学，不参加劳动。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姜小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姜小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0号

罪犯李伟，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生，47岁，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2014）二中刑初字第148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六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思想、技术成绩均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李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2号

罪犯闫志飞，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出生，37岁，汉 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以（2006）洛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60137元。原审原告人与原审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2006）豫法刑二终字第0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起，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基本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思想、技术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扣分 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志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闫志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1号

罪犯赵志鹏，男，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出生，33岁，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九月八日以（2017）豫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于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自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四三年八月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经郑州弘正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犯患有双向情感障碍。因患病该犯思想、文化、技术非入学，不参加劳动。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三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志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志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78号

罪犯郑辉，男，一九八五年四月四日出生，38岁，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滨县，因犯贩卖毒品、交通肇事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以（2014）信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二万元。被告人郑辉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00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止，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基本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思想、技术成绩均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时间内扣分 1次，共扣1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九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郑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7号

罪犯蔡亚男，男，30岁，1993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叶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以（2012）平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2年2月9日起，2027年2月8日止,2012年12月27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蔡亚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蔡亚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8号

罪犯彭志伟，男，52岁，197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襄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以（2008）许中刑一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08年4月15日起,2008年4月17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8月表扬一次、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彭志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彭志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89号

罪犯王战辉，男，50岁，197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襄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以（2006）许中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2577.47元，原审被告人王战辉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以（2006）豫法刑一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6年10月12日起,2006年11月23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一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战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王战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90号

罪犯孟宪恒，男，40岁，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因犯诈骗罪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2018）豫04刑初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28.6466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2031年9月20日止,2020年6月5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救生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宪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孟宪恒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91号

罪犯苗青旺，男，38岁，1985年5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南阳市，因犯非法经营罪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以（2020）豫13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一、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二、被告人苗青旺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2024年11月6日止,2020年9月11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苗青旺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苗青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92号

罪犯朱健，男，51岁，1971年11月10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固始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以（2008）信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以（2009）豫法刑一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09年7月2日起,2009年7月9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朱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93号

罪犯王学专，男，59岁，1964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河南省上蔡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以（2011）驻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以（2012）豫法刑四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2012年4月13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四月十四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入学、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救生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学专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王学专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94号

罪犯李天振，男，62岁，196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因犯非法买卖爆炸物、重大责任事故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以（2014）平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以（2015）豫法刑二复字第0000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31日起,2015年9月17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天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李天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95号

罪犯张矿伟，男，51岁，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以（2018）豫040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矿伟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原审被告人张矿伟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2018）豫04刑终42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2028年6月29日止，2019年1月10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矿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张矿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28号

罪犯赵利，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确山县。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作出（2015）驻刑二初字第0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0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1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8月表扬一次、 2022年1月表扬一次、 2022年7月表扬一次、 2023年1月表扬一次、 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优秀、 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赵利卷宗材料共1卷1册